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我们认为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3日